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9.12.23)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金門縣自來水廠職員涉貪案

被告 3 人訊後聲請羈押禁見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劉穎芳、派駐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范家振、蔡杰承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調組、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組成專案小組偵辦金門縣自來水廠工作課作業員涉貪案件，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指揮專案小組跨縣市至金門縣、澎湖縣、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共 14 處執行搜索，並傳喚被告 5 人及證人 4 人到案說明。

經查，翁姓被告係金門縣自來水廠工務課作業員，緣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間以 5 億 4,890 萬 6,200 元得標「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並於 108 年 2 月間，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使用執照及排水許可等項目，翁姓被告竟利用審核上開使用執照之機會，向該公司金門廠長莊姓被告及金門駐廠經理謝姓被告進行索賄，並要求安插其胞弟翁 OO 進入國統公司任職，作為協助抽換資料、換取核准使用執照及增加出水量之對價，謝姓被告遂將上開有關翁姓被告索賄情事報告該公司總經理

葉姓被告及時任董事長梁姓被告，經葉姓被告、梁姓被告核准請款賄賂 45 萬 4,000 元後，謝姓被告即將上開賄款交付予莊姓被告，由莊姓被告轉交賄款予翁姓被告，國統公司隨後亦聘用其胞弟翁 OO 至該公司任職。

經檢察官范家振、郭來裕、王清海、蔡杰承、許育銓、任亭、謝昫哲、高永翰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訊問後，認翁姓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職務上行為收賄罪，謝姓被告、莊姓被告、梁姓被告、葉姓被告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其中翁姓被告、謝姓被告、莊姓被告 3 人均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之虞，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梁姓被告、葉姓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惟無羈押之必要，經檢察官訊問後各以 50 萬元交保候傳。